

新竹市 114 年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課後托育照顧服務招生簡章

一、目的

提供本市學前及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暑期課後托育照顧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使其父母安心就業。

二、實施期間

暑假 7 月 7 日至 8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三、參加對象

*學前：設籍且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之障礙程度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優先，若有餘額則開放本市持有輕度證明就讀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或設籍本市就讀國立清大附小幼兒園中度以上學生參加。

*國中小：設籍且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之障礙程度輕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優先，若有餘額則開放設籍本市就讀國立清大附小及新竹特教學校障礙程度輕度以上學生參加。

前二項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四、開辦地點

*國中班：香山高中、光華國中

*國小班：東園國小、竹蓮國小、東門國小、西門國小、載熙國小

*學前班：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虎林國小附幼

五、開班原則

*參加人數達 5 人以上者基於服務學生立場，得予開辦；欲開設第 2 班者，第 1 班人數須達 10 人，且剩餘人數達 3 人以上方可申請開設第 2 班。

*採混齡編班。

六、報名期間

5 月 12 日至 5 月 16 日止

七、報名地點

填妥報名表、切結書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向目前就讀學校輔導室報名。

八、報名原則

以報名一校為原則。

九、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暑假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

十、收費標準

條件	收費期間	繳費內容
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學生	一期 6 週(7/7-8/15)	參加費用免費，但午餐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
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學生	一期 6 週(7/7-8/15)	參加費用 3,000 元及午餐費用
一般戶之身心障礙學生	一期 6 週(7/7-8/15)	參加費用 6,000 元及午餐費用

上述費用請於 114 年 6 月 6 日前至參加學校完成繳費，逾時未繳費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十一、交通車補助：

於開辦期間，若參加本服務且持有中重度身障證明學生確有搭乘交通車服務需求者，由學生家長自洽無障礙計程車或租賃小客車業者(需有營業登記且依政府規定跳錶收費)並由家屬陪同搭乘到校，每日車資請家長先行自付，嗣後其費用由開辦學校協助家長提出申請(檢具搭乘計程車證明或收據，申請表及清冊)，由本府依實核予補助 90%經費，餘 10%由家長自付。

十二、服務優先順序

以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為優先，若積分相同時，序位越前面者優先；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資格	積分	序位	證明文件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7 分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6 分	2	身心障礙證明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5 分	3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父母皆歿	4 分	4	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或死亡證明
單親家庭	3 分	5	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2 分	6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雙薪家庭	1 分	7	父母或監護人當年度在職證明 (或其他足以佐證之相關證明)

十三、錄取名單及開辦情形將於 5 月 29 日公告於開辦學校網站及本府教育處網站。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加本服務之學生請於 8 點整之後到校。
- (二) 參加照顧服務之學生家長須自行接送，若逾時接送累積超過 3 次者，隔日即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 (三) 逾時未繳費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 (四) 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除特殊理由(如病假檢附證明、中途不續讀者)應於五個工作天前辦妥請假及停讀手續，且其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依實際上課天數按比例退還其參加費用及午餐費。
- (五) 考量開辦期間學生照顧之安全，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之虞，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
- (六) 當年度六月之國中畢業生不得參加；國小畢業生得自由選擇國小班或國中班之開辦學校參加；幼兒園畢業生得自由選擇學前班或國小班之開辦學校參加。
- (七) 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八) 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凡參加本服務者，其費用依本計畫之收費標準辦理，無法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之補助費用。
- (九) 本服務將視疫情影響決定開班與否。

新竹市 114 年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課後托育照顧服務報名表

學童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男☐女
 聯絡地址：
 父親姓名： 電話(0)： 手機：
 母親姓名： 電話(0)： 手機：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

本處請張貼
學生相片

就讀學校：☐ 幼兒園 班(9 月份欲就讀之年級)
☐ 國小 年級(9 月份欲就讀之年級) ☐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其他
☐ 國中 年級(9 月份欲就讀之年級) ☐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其他

是否申請交通費補助(每日車資請家長先行自付，俟後請檢具收據或證明向市府申請補助經費之 90%，餘 10%由家長自付)：☐是、☐否

欲參加之開辦學校(請勾選一校為原則)：

◎國中班：☐香山高中、☐光華國中

◎國小班：☐東園國小、☐竹蓮國小、☐東門國小、☐西門國小、☐載熙國小

◎學前班：☐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虎林國小附幼

學生需特別注意事項(如服藥、癲癇等)：

◎如學生有輔具需求請自行攜帶至各開辦學校。

◎考量開辦期間學生照顧之安全，若孩子疾病易有危險性或誘發癲癇等發作之虞，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

家長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資格審查(以下資料由學校填寫)

條件	積分	序位	檢附證明文件	請勾選	得分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7 分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6 分	2	身心障礙證明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5 分	3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父母皆歿	4 分	4	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或死亡證明		
單親家庭	3 分	5	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2 分	6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導師簽名：)		
雙薪家庭	1 分	7	父母或監護人當年度在職證明 (或其他足以佐證之相關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請註明文號)

審查人員蓋章：

總得分： 分

◎報名期間：5 月 12 日至 5 月 16 日止，請向就讀學校輔導室報名。

◎請各校協助審查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將貴校報名學生以開辦學校為單位匯整於統計表併同每位學生報名表於 5 月 23 日前逕送開辦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名作業。

◎證明文件留存就讀學校審查免送開辦學校。

新竹市 114 年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課後托育照顧服務

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子女_____，於 114 年暑期參加
_____國小/國中/幼兒園辦理之「身心障礙課後照顧班」，願配合以下事宜：

- 一、每天上學接送配合學校作息時間於每日上午 8 時整以後到校，若提早到校或接送上下學學童安全問題，將由本人自行負責。
- 二、每日課後托育照顧服務結束時，將配合於 17 時前完成接送，若累積逾時接送超過 3 次者，願隔日即取消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本案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除特殊理由（如病假檢附證明、中途不續讀者）應於五個工作天前辦妥請假及停讀手續，且其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依實際上課天數按比例退還其參加費用及午餐費。

此致

_____國小/國中/幼兒園（填寫欲參加學校）

立切結書人【家長姓名】_____（簽章）

備註：此切結書一式兩份，由家長及承辦單位各保管一份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新竹市 114 年學前幼兒參加暑期身心障礙課後托育照顧服務

(幼兒園中重度班)

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子女_____，自願參加 114 年暑期「身心障礙課後照顧班」，並放棄請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之相關補助費用，且依本服務之收費標準辦理，不得異議。另因配合本照顧服務僅提供午餐，如個人有其他需求則自理。

此致

_____國小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家長姓名】_____（簽章）

備註：此切結書一式兩份，由家長及承辦單位各保管一份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新竹市

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表

暑假期間(114.7.7-8.15)

個人 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就讀課照學校					
	戶籍地址	(請檢視學生戶籍地須設籍於新竹市方得提出申請)				
障礙 情形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上下學方式：由家屬陪同搭乘無障礙計程車或租賃小客車業者（需有營業登記且依政府規定跳錶收費）						
補助 金額	合計經費新臺幣 元整，申請市府補助(90%) 新臺幣 元 整，家長自付((10%)新臺幣 元整。					
檢附 證件	張貼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身障證明請勿逾期，並請張貼正面影本)			(身障證明請勿逾期，並請張貼背面影本)		
承辦人簽章		輔導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市府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確認戶籍地址為新竹市者方可申請
- 2、申請表審核欄位學校務必確實完整勾選

新竹市 114 年暑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印領清冊

開辦學校：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障礙類別 及程度	總經費	市府補助	家長自付	家長 簽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90%	10%		

市府補助經費合計新台幣

 元

承辦人：

校長(園長)：

收 據			
摘 要	新竹市 年暑期核發身心障礙學 生交通費補助	用 途	交通費家長補助
金額	新台幣 元整		
前款已照數收訖 此據 新 竹 市 政 府 台照 學生姓名： 就讀暑期開辦學校：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與學生關係：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戶籍地址： 款項轉存戶名（具領人）： 轉存金融機構（請註明開戶分行）： 轉存金融機構代碼： 轉存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請檢附具領人與學生關係之相關證明（如戶口名簿）及款項轉存戶存摺封面影本各乙份；若具領人即為學生本人，則免附戶口名簿影本。

二、各項資料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三、銀行金融機構代碼請上銀行局全球資訊網—金融機構基本資料查詢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606&parentpath=0,590,604&mcustomize=FscSearch_BankType.jsp&type=1），郵局請填寫 700。

四、請領金額請以國字書寫(如:叁仟伍佰元、柒仟伍佰元)

交通車搭車證明或收據黏貼處(正本需有公司行號印章)

11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1 日

114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8 日

114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5 日

114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

114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8 日

114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5 日

新竹市 114 年特教學生(中重度班)參加暑期身心障礙課後照顧服
務搭乘交通車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子女_____欲參加 114 年暑期身心障礙學生(幼兒)課後照顧專班且欲由家長陪同搭乘無障礙/一般計程車或租賃小客車業者(需有營業登記且依政府規定跳錶收費)上下學(限於新竹市區內)，若經開辦學校老師發現特教生獨自一人搭計程車者將不予補助，不得異議。每日車資請家長先行自付，俟後憑收據或證明(勿遺失)向市府申請實支費用之 90%補助，餘 10%由家長自付。

此致

_____國中/國小/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家長姓名】_____ (簽章)

備註：此切結書一式兩份，由家長及承辦單位各保管一份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